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草河口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定位	1
第二节 规划依据	1
第三节 指导思想	5
第四节 规划范围	6
第五节 规划期限	6
第六节 其他	6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7
第一节 乡镇功能定位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8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0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0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	10
第三节 规划分区	12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16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8
第二节 水资源	19
第三节 湿地资源	20
第四节 林草资源	20
第五节 矿产资源	21
第五章 镇村统筹发展	22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22
第二节 村庄布局	23
第三节 产业布局	24
第四节 景观风貌	27
第六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29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9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32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34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	36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40
第一节 生态修复	40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40
第八章 镇中心区功能布局与规划管控	42
第一节 用地结构和布局	42
第二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44
第二节 景观风貌	45
第三节 保障住房	46
第四节 城镇更新	46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47

第六节 道路交通设施	48
第七节 市政设施	50
第八节 综合防灾设施	51
第九节 开发强度与“四线”管控	52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56
第一节 详细规划传导	56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要求	57
第三节 近期建设	59
第四节 规划“一张图”建设与实施监督	60
附表	62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62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64
附表 3 镇中心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65
附表 4 乡镇规划指标分解表	65
附表 5 村庄分类表	66
附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6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定位

第一条 规划定位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现状特征，有机融合上位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全域各项建设活动，推动城乡融合高效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各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本溪满族自治县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了细化落实，对草河口镇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也是开展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二节 规划依据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版）
- (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版）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版）
- (1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版）
- (15)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 (16)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版）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版）
- (18)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年修订版）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修订版）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

2、标准规范

-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2)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3)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 (4) 《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5)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6)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51328-2018）
- (7)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8) 《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246-2016）
- (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0)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 (11) 《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50174-2015）
- (12)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51098-2015）
- (1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51435-2021）
- (14)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16）
- (15)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 (16)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 (17)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18)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51327-2018）
- (19)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3、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中办发〔2018〕45号）

(7)《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9)《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报审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11)《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辽委发〔2020〕12号）

(12)《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实施方案》（辽自然资发〔2019〕48号）

(13)《辽宁省村庄建设边界初划实施方案》（辽自然资发〔2021〕29号）

- (14)《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
- (1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1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 (17)《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 (18)《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1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2021年）
- (2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中发〔2021〕36号）

4、其他相关规划

- (1)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总体规划（2019—2035年）
- (4)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和规划成果

第三节 指导思想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

会议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转型，谱写绿色崛起、跨越发展、全方位振兴的新篇章筑牢基础。

第四节 规划范围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草河口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镇全域和镇中心区两个层次。

镇全域：为草河口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范围，面积19713.78公顷。

镇中心区：为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草河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101.39公顷。

第五节 规划期限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待2025年，目标年至2035年。

第六节 其他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条文。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乡镇功能定位

第七条 规划传导

《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空间格局规划

国土空间格局规划中，草河口镇位于沈本丹协同发展廊道上，作为本溪市南部小城镇的发展点。

（2）城镇等级结构规划

草河口镇定位为重点镇，同时位于本溪市次要城镇联系带上。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空间格局规划

草河口镇在本溪满族自治县县域城镇体系中定位为南部中心镇。

（2）城镇等级结构规划

草河口镇属于重点镇。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发展定位

辽宁省铸造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示范基地、本溪市乡村旅游度假胜地本溪县南部重要的功能拓展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2）空间格局规划

结合现有产业优势和城镇建设基础，形成“一核引领、三心带动、两轴驱动、一带串联、四区共荣”的空间发展结构形式。

第八条 分级分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草河口镇为重点镇。

根据乡镇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文化特色、生态保护等原因，草河口镇为产业发展型乡镇。

第九条 功能定位

落实并深化上位规划对草河口镇的定位，同时结合草河口镇自身特色及发展条件，把草河口镇建设成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南部地区的城镇发展中心，构建以绿色矿山为主导、钢铁铸造、矿粉采选、林下经济、绿色食品为主的产业集中区，建设产业发展型城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十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2025年，以经济发展为主线，全力固“底板”、补“短板”、拉“长板”，超常突破、追赶前进，建设更具实力、活力、竞争力的草河口镇。

到2035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经济振兴，成为本溪县发展新引擎，建成绿色低碳、信息智能、宜居宜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镇。

到2050年，经济建设成效显著，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经济发展方式根本转变，科技进步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城镇功能更加完善，城镇魅力集中显现；文化产品极大丰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文化事业欣欣向荣；公共服务品质优良，社会治理民主高效，社会环境温馨和谐。

第十一条 指标体系

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及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制定发展目标。
详见附表1。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草河口镇构建全域“两核引领、三心带动、两轴驱动、一带串联、四区共荣”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核”：为镇中心区形成产业综合服务核心和祁家堡子村形成的工业发展副核心；

“三心”：为打造三处工业副中心，推进铸造产业迈向终端化；

“两轴”：依托丹霍线、草鞍线分别形成产业发展主轴和产业发展副轴。

“一带”：围绕金家河打造水域体验观光带，凸显特色山水体验游。

“四区”：全域形成城镇综合发展区、现代工矿产业区、林下经济拓展区和现代农业种植区。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

第十三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界线，以现状稳定耕地为基础，优先将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至2035年，草河口镇耕地保护目标2381.9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326.68公顷，占国土总面积11.80%。主要分布在镇全域。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

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耕地中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十四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至2035年，草河口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473.33公顷，占国土总面积12.55%。主要分布在镇域东北部。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县级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的规模与管控要求，优化城镇布局，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至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101.39公顷，占国土总面积0.51%。主要分布在草河口村。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

第十六条 村庄建设边界

结合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及未来发展趋势，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584.8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97%，村庄规划应落实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指标，细化落实村庄建设边界。

现状保留区。整合各类村庄建设用地，以及村庄内部标注为村属性的耕地、林地、水面、村庄道路等，生成现状村庄建设用地保留区。至 2035 年，现状保留区 583.31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2.96%。

规划新增区。落实规划新增区 1.5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0.01%。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十七条 规划分区类型

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基础上，将全域国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6 个一级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含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 8 个二级分区；乡村发展区含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等 3 个二级分区。

第十八条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全镇划定 2473.33 公顷生态保护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 12.55%，为全镇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区要进行严格的生态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九条 生态控制区

加强生态保护，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开展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全镇划定 778.66 公顷生态控制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3.95%，在全镇的一般林地、草地等集中分布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因地制宜实施分区分级分类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生态控制区内原有的各种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防洪安全的生产、开发活动应当逐步退出，并进行生态修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态控制区内特定区域的建设活动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农田保护区

为了维护粮食安全，以稳定耕地为主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全镇划定 2326.68 公顷农田保护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1.80%，全域均有分布。

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的活动，以零容忍、“长牙齿”的态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行为，严禁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田保护区内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条件地区有序开展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采取工程培肥等措施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

第二十一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草河口镇规划城镇发展区面积 101.3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0.51%，主要分布在草河口村。

城镇发展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第二十二條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按照“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村庄建设区。划定 584.86 公顷的村庄建设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2.97%。区内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优先向本区内倾斜。

一般农业区。划定 367.19 公顷一般农业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86%，主要用途包括耕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杂粮杂豆、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用地，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

林业发展区。划定 12960.47 公顷林业发展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65.74%，主要包括人工商品林地、树圃、苗圃、经济林。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严格控制征占用林业发展区中的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

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等重要林地。林业发展区中各类建设应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严格风貌管控，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质量不降低。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严格落实上级确定的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加强全域用途管制。稳定农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模，保障生态安全和蔬菜、粮食等基本生产。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盘活，激活建设用地流量，提升土地使用质量。

第二十三条 农用地结构调整

耕地：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内耕地面积 2383.57 公顷。

林地：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内林地面积 15883.87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2.42 公顷。

园地：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内园地面积 30.17 公顷，总体保持面积基本稳定。

草地：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内草地 122.79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15 公顷，减少主要原因为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占用。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89.38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3.05 公顷。

第二十四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建设用地从 1014.01 公顷调整为 1008.77 公顷，减少 5.24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686.25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2.9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01.39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了 9.07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584.86 公顷，较基期年减

少 12.04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58.45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了 2.91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64.07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了 0.64 公顷。

第二十五条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为 195.23 公顷。其中，陆地水域面积为 194.07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55 公顷。湿地面积为 1.16 公顷，与基期年保持不变。

第二十六条 建设用地总规模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008.77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 686.25 公顷以内，城镇用地控制在 101.39 公顷以内。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二十七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将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足额带位置落实到各行政村，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全面落实“田长制”，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的行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优先保护城镇周边优质耕地，防止城镇无序扩张和蔓延。

第二十八条 规范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耕地占补平衡优先在镇域内进行自平衡，多途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规范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坚持“以进定出、总量平衡、优进劣出”原则，确保年度内耕地转进数量不少于耕地转出数量，转入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不低于转出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第二十九条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建设行动

开展耕地表土剥覆利用，特别是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表土剥覆利用。剥离的表土主要用于土地复垦、土地开发的客土回填。

深化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将焚烧秸秆、土壤污染与耕地保护基金相挂钩。通过在坡耕地上侧修建拦水沟等工程措施，增强耕地抗自然灾害能力，提高耕地治理水平。

对草河口镇域内水土流失脆弱区的土壤进行治理，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土壤质量。

第二节 水资源

第三十条 严控用水总量与水质管控

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 加强河湖资源保护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持续推进，祁家堡河、正沟河、金家河三条河流组成的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至2035年陆地水域面积不低于194.07公顷。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加强河湖水面资源管控，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

第三十二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工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强

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水质保护与排污总量控制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加强水功能区的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污染物监测，优化监测布局，完善预警体系。加强工业用水、生活取水、农业用水的监测能力，提升用水效率。

第三节 湿地资源

第三十三条 落实湿地总量管控

严格湿地用途管控，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全域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到2035年，全域湿地面积不低于1.16公顷。

第三十四条 维护和修复湿地生态功能

切实全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及城郊湿地保护，防控面源污染，有序实施湿地恢复、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湿地生态质量，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逐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充分发挥湿地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

第四节 林草资源

第三十五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开展造林绿化工程，推进老化退化农田防护林更新、农田防护林建设、村屯绿化美化、沟壑治理，加强幼龄林抚育、优化林分结构，对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规划至2035年全镇林地保有量不低于15788.33公顷。

第三十六条 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

划分林地保护等级，制定相应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突出森林生态和森林景观建设，增加森林植被，提升森林质量，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鼓励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业。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第三十七条 细化规划布局，严格勘查开发准入管理

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改造升级，提升绿色矿山达标率。

禁止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强化开采规模准入管理，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推进矿山规模化发展，促进矿产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拟设立矿业权区域需协调好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公益林的关系，禁止未经审批占用耕地、林地。

第五章 镇村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口规模预测

综合考虑草河口镇人口发展历程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草河口镇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均处于逐年缓慢递增的态势。基于未来一、二、三产发展，将会吸引较多的服务人口，预计到规划期末将会吸引部分人口回流，同时还会吸引下乡创业人员、外来从业人员等，从而缓解人口大量外流的趋势。

预计到2025年镇域户籍人口约为2.01万人，常住人口约为1.27万人，到2035年镇域户籍人口约为2.02万人，常住人口约为1.29万人。

预计到2025年镇中心区户籍人口约为0.85万人，常住人口约为0.60万人，到2035年镇中心区户籍人口约为1.4万人，常住人口约为0.80万人。

第三十九条 构建镇村等级体系

综合考虑乡镇中心区位交通条件、人口和用地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同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在村庄分类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形成镇中心区、中心村和一般村三级结构：

专栏1 镇村等级体系

等级	数量	名称
镇中心区	1	镇南、镇北社区
中心村	1	祁家堡子村
一般村	4	正沟村、茆草村、草河口村、云盘村

第二节 村庄布局

第四十条 村庄分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布局，将村庄划分为“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作为指导村庄规划编制的依据。草河口镇共5个行政村，其中集聚建设类村庄1个，整治提升类村庄3个，城郊融合类村庄1个，详见附表5。

1、集聚建设类村庄

村庄：祁家堡子村。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下大力气摸清乡村家底，理清发展思路，统筹安排各类空间资源，明确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的时序，优先配建补齐各类基础设施，加快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坚持乡村产业要姓“农”、立农、兴农，培育的二三产业要围绕第一产业布局，通过打造专业化村庄，强化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引导周边零散居民点向该类村庄集聚。

2、整治提升类村庄

村庄：正沟村、茌草村、云盘村

精准识别问题，重点补齐村庄设施短板、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塑造乡村特色风貌，村庄建设以盘活存量用地为主。

3、城郊融合类村庄

村庄：草河口村

以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为核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田园特质与城镇功能并存的

“城市后花园”，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根据需求可预留一定规模的增量用地指标，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空间。

第四十一条 居民点分型

本次规划在结合了各自然村人口规模、发展水平、空心化程度等要素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将各行政村内的自然村分为“增量型、等量型、减量型”三种类型，作为村庄规划用地管控及空间布局依据。

增量型：是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主要投放空间，优先保证乡村重点产业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的用地，带动全域产业发展，提高全域服务水平。

等量型：通过整理零散用地、盘活闲置低效用地等方式，实现村庄用地布局优化和有机更新。

减量型：建设用地逐步减少以及撤并的自然村。

第三节 产业布局

加快现代农业、绿色工业、休闲旅游业三大主导产业提质扩容，完善草河口镇产业发展体系，到2035年把草河口镇建设成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南部地区的城镇发展中心，构建以绿色矿山为主导、钢铁铸造、矿粉采选、林下经济、绿色食品为主的产业集中区，建设产业发展型城镇。

第四十二条 改变传统生产模式，多元化发展产业

推进农业产业化与标准化建设；引进高科技生态产业园项目；农产品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推广互联网经济与农产品结合，实现线上线下销售，多元经营模式。改变传统生产模式，多元化发展产业。生态林业及林下经济产品种植业；特色农业、农业加工业和生态农业；畜

禽养殖基地。注重产品优良性引进，发展培育基地农业技术推广，同行业多渠道交流沟通，开放市场，借外力促进发展，培植各村主导产业发展。

第四十三条 大力发展绿色矿山，传统工业产业结构升级

以矿产开采和钢铁铸造为核心，以现有工业企业为基础，建设矿产建材基地；以工业绿色发展为主旨，建成集矿产开采、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矿产工业基地；提倡建材企业节能环保发展，建立科技孵化园区，人才引流。以农产品深加工为多元化发展，建设非原材料加工基地，积极融入到全市“绿色矿山与钢铁加工”地理品牌建设当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议适当提高招商门槛，避免资源浪费。矿产深加工、矿资源高效利用聚集发展，产业结构升级。建材及其原材料深加工多元化发展。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业以及其他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

第四十四条 培育特色旅游经济、重视文化建设

以旅游为核心发展，镇域内有解放林、烈士陵园、李家堡子山城、草河口火车站及碉堡、庙山等历史文化资源，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创造条件主动接受本溪市全域旅游发展的辐射带动，加快第三产业项目建设，扩大投资规模；增强服务功能，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培养龙头企业刺激消费。

重视文化建设与展示，借助互联网平台大力推广交流。以现状农旅基地和三产融合基地为依托，以全域山林资源为本底，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提升旅游体验质量，大力发展生态休闲乡村旅游。

第四十五条 全域统筹，合理布局产业空间

规划构建“一轴、三心、五区”的镇域产业空间格局。

一轴：沿 304 国道形成农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轴，串联全域经济产业发展区域。

三心：依托镇中心区形成综合服务中心，依托祁家堡子村形成工业发展中心；依托云盘村形成乡村旅游中心；

五区：依托镇中心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氛围，修建游客服务中心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打造成为镇域综合服务区；

以种植玉米为主，实现玉米种植规模化、标准化的现代农业生产区；

利用全域林业资源丰富优势，打造休闲旅游、生态观光的林业采摘体验区；

以茈草村为主，依托金家河、林东沟河的流域资源，形成滨水休闲观光区；

以祁家堡子村的工业基础条件，形成矿产、钢铁、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功能的矿产钢铁发展区。

第四节 景观风貌

第四十六条 风貌分区

以山水林田等自然资源为本底，结合地形地貌及用地空间形态，划分为山林景观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区、产业景观风貌区、文旅景观风貌区、滨水景观风貌区。

第四十七条 风貌管控

延续具有辽宁特色的聚落肌理、生态景观和田园风光。构筑生态基地，形成城镇原生态自然风貌和原乡图土景观特色。

聚落空间形态：条带式布局的村庄整体风貌应与水系等自然要素相协调；村庄布局应保持依托水系绵延成带的布局形态。团块式布局的村庄整体形态应加强与自然环境的融合；保持村庄整体空间格局与道路结构；集约节约利用村庄空间，紧凑布局；丰富内部空间，避免空间形式单一。

线性空间风貌：滨水空间重点保护水空间网络肌理与水体资源，强化各类水体的生态环境建设及维护，打造体现山水格局的景观特色。尊重水网肌理与水体资源特征，加强水质净化和水岸空间打造，呈现出水系纵横有序的差异化景观。道路空间重点为尊重自然环境与聚落格局，形成层级分明、布局合理的路网系统。在满足交通功能基础上，将道路和环境充分融合，塑造景路相依的道路景观。道路两侧建设具有遮阴、美观的绿化空间，同时考虑植物配置的要求。

林田空间风貌：保护现有林地资源，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构建多层次、网络状的平原森林体系。以严格保护农田耕地为前提，鼓励田林交织和多样化种植，

形成不同的肌理景观。并适度引入休闲游憩活动，丰富林田功能。

第四十八条 村庄风貌设计指引

村庄居民建筑风貌引导：农村住宅应按传统风貌要求，体现地方特性；建筑风格以砖木结合、石材建筑为主；建筑色彩尊重传统，典雅朴素，以“红瓦白墙”或“灰瓦白墙”为主导；屋顶色彩应协调统一；建筑高度控制在8m以下，与村域整体地形地貌相互协调。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利用闲置土地建设绿地景观，改善居住环境；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增加健身器材、休息座椅、景观小品等设施，搭配种植本土绿植花卉；加强村庄道路整治，完善街道绿化，注重边沟环境治理。

第六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在尊重现状的基础上，结合人口发展趋势，分项分级设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镇中心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打造镇村服务圈，全面实现城乡基本服务设施均等化。

镇中心区公共服务设施：分为“15分钟生活圈、5-10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两级。打造面向镇域服务的公共服务体系，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向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集中，提升镇中心区设施服务水平和设施利用效率。

中心村服务设施：中心村公共服务中心共1个，结合现状村委会规划，为本村和周边村庄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一般村服务设施：一般村公共服务中心4个，结合现状村委会规划，为本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第四十九条 教育设施

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立优质均衡、公平开放的基础教育体系。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布局，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内涵发展，完善义务教育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镇中心区：依据人口测算，保留、优化现状中小学及幼儿园即可满足未来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无需新增教育设施用地。

中心村及一般村：保留现有教育设施，闲置教育设施用地可充分利用作为文化、体育、养老设施；加快农村小学布局调整和危房改造，完善教学配套设施，加强儿童学前教育，配备完善的教学设备。

第五十条 文化设施

建立供给丰富、均衡高效的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建设一批高品质文化设施，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城乡文化服务互联互通。

镇中心区：在草河口镇镇中心区中部规划新设1处文化活动中心，作为全镇文化活动中心，内设艺术与文化展示厅、影视厅、图书室、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设置两处文化活动室，完善文化活动站建设，满足居民和游客的文化活动需求。

中心村：设置包括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特色民俗活动点、老年活动中心等，服务周边村民。

一般村：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主要包括村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以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日常文化生活需要。

第五十一条 体育设施

建立体系完善、惠及大众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兼顾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的需求，侧重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公园绿地、滨水空间及其他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

镇中心区：结合草河口镇镇中心区中部现状体育场地，基于现状改建1处中心公园，并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作为镇中心区全民健身中心；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完善在公园绿地内建设1处景观公园、4处小型公园，满足镇中心区居民日常体育活动需求。

中心村及一般村：体育设施规划结合小学校园操场或文化活动室布置体育设施，配备必要的运动设施及体育器材，组织村民参加活动。

第五十二条 医疗卫生设施

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设施，建立镇级医疗卫生设施诊疗体系。构建以镇卫生院为中心，村级卫生所为补充的卫生网络系统。基本建成覆盖镇域、功能齐全完善的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镇中心区：保留、优化现状镇医院，能够满足居民医疗看病需求，通过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完善乡镇中心区医护职能；设置卫生监督所和疾控中心功能，以满足突发疫情需求，可在现状医院建筑内部选取合适区域设置，不必单独设置用地。

中心村及一般村：规划按照一村一室进行配置村级卫生室，对现有村庄卫生室进行提升，完善乡村一级医疗卫生水平，强化基层医疗作用，做到小病不出村。

第五十三条 养老服务设施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高标准建设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切实保障老人、儿童和残疾人士的基本公共服务，建成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网络健全、便捷高效的养老服务格局。

镇中心区：保留现状云盘村养老院，满足城镇养老需求；结合生活圈建设，新建1处养老院，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可通过翻建、改造的方式按需补足养老设施。

中心村：结合村委会以及闲置校舍建设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服务周边村民。

一般村：结合村委会以及闲置校舍综合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等。

第五十四条 殡葬设施

镇中心区范围内保留现状 1 处本溪县公益性公墓。

第五十五条 便民服务、商业金融设施

加强城乡商业配套服务，建立以镇村为核心的城乡商业服务体系。

镇中心区：保留现状部分质量较好的商业服务设施。304 国道东西两侧布置商业设施，保留并扩建镇中心区中部的集贸市场，作为镇中心区商业服务中心，满足镇中心区商贸核心需求；在镇中心区北部规划一处矿石钢铁展销中心。结合生活圈建设，在北侧及镇中心布置多处小型商业服务设施、集贸市场，满足社区商贸需求。

中心村：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金融电信点、电商中心，服务周边村民。

一般村：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建筑面积不低于 4 平方米，服务本村村民。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充分发挥草河口镇中心区位优势，支撑社会经济发展，构建以高速公路、国道为主骨架，省道、乡道为基础，农村公路为补充的安全便捷、内畅外达、智慧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区域交通、城乡交通协调发展。

第五十六条 对外交通

构建内畅外达的对外公路网体系，提升丹阜高速公路、国道丹霍线公路、省道草鞍线公路的通行能力。

第五十七条 内部交通

构建四通八达的镇域交通网，优化镇域道路网络骨架，完善和提升现有道路等级，形成“干路-支路”两级道路体系，提高内部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转效率。

构筑便捷畅达的镇域公交网，各村屯均应设置公交乘降点，力争300米半径覆盖率不小于90%，加强与慢行交通衔接换乘，步行短时间可达。

第五十八条 交通设施

在本溪满族自治县中心医院西侧新建1处停车场，结合居住区街道两侧布置临时停车位，以满足镇中心区的停车需求。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客运体系中的主导体系，沿304国道、规划道路设立骨干公交走廊，逐步覆盖全域各村镇。

规划汽车客运站至高铁站的快速联系通道及线路，强化对外交通设施的交通衔接及周边土地一体化开发。

结合草河口镇城镇与产业需求，合理规划步行与自行车系统，通过道路系统规划和设施配套，构建镇中心区慢行系统。

各行政村：规划各村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村庄公共停车场，如果用地紧张，也可结合广场、绿地等设置，同时保证充电桩配置比例不应低于10%，100%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旅游型、农旅型村庄还应根据各主要景点的具体位置，增设公共停车场，具体规模应结合景区的客流量等相关指标进行测算。

第五十九条 旅游交通规划

1、规划结构

初步构建“一圈两带多节点”的乡村旅游空间结构。

“一圈”：依托镇中心区的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成为镇域的旅游综合服务圈。

“两带”：以本溪县全域旅游环线为依托，打造亲水自然路线、农家体验路线两条镇域旅游发展轴线。

“多节点”：全力打造庙山旅游项目、李家堡子山城遗址、草河口镇解放林等景观节点。

2、特色旅游道路

结合各级旅游线路，打造沿路旅游景观小品，营造自驾道路空间沿途特色氛围。加设旅游驿站、休憩节点等服务设施。设计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交通标识，指示路牌、景区宣传牌等。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六十条 给水工程规划

镇域供水根据各村人口规模，就近引入达标水源，分期分批建立自来水站，普及农村自来水。各村结合村民集居点规划建设自来水净化设施，逐步建设集中供水系统，减少水资源浪费。

第六十一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1、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南侧新建1处污水处理设施，远期各村屯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于临近集中建设区村屯，污水可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对于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宜就地就近、选择合适方式收集处理农户生活污水。

2、雨水工程规划

镇域雨水的排放主要排向外围农田或河流水系；镇域内村庄排水应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充分利用坑塘、沟渠，拦蓄雨水，以达到雨洪利用，或用于农业灌溉，或用于涵养地下水的目的。

第六十二条 供热工程规划

镇域采用镇中心区集中供热与村屯分散供热模式。镇中心区采用集中供热，利用电力、空气能及其它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模式，规划在镇中心区规划新建一座供热设施，村庄供热采用自供热方式，逐步提高电供热、空气能等新能源供热比例。

第六十三条 燃气工程规划

镇中心区规划管道天然气管网，远景由本溪市次高压燃气管线引入。在天然气管网还未覆盖到的地区，布置液化气瓶组站。

农村生活燃料应多种能源并举，提倡利用沼气、太阳能、地热、水电等清洁能源，逐渐减少以煤炭、薪柴作为主导燃料。

第六十四条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丁家开关站、草河口 220 千伏变电站、草河口 66 千伏变电站和祁家堡 66 千伏变电站，满足全镇用电要求。规划在各村居民点设置 10 千伏开关站、配电所，以 10 千伏线路引入。

规划保留现状 220 千伏以上级别架空线路。

第六十五条 通信工程规划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互联网、高速宽带传输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

联网三网融合，推进互联网与物联网应用，推动城市智能化建设，加快5G网络建设，扩大千兆及以上光纤覆盖范围。升级改造现状通信局所，加快通信基站建设，建成高速、泛在、融合、安全的立体信息通信网络。加大现状邮政局所信息化改造，加快邮递网路的优化。规划保留现状通信局所。

第六十六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规划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全程分类，户用与村用垃圾桶均采用分类垃圾桶，可用“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方式。

云盘村内新建1处垃圾中转站，各村庄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并提升为分类垃圾收集点。规划期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规划镇中心区改造4处水冲式公共厕所。村庄内合理布局公共厕所，规划1000人宜设置1座公共厕所。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

第六十七条 抗震规划

草河口镇地震动参数为0.05g（地震烈度为VI度）设防区。

- 1、规划在镇政府设置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 2、避灾疏散通道和疏散场地

疏散通道主要利用城镇的主次干道及对外交通设施，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

农村以村村通道路和公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以农田空地作为主要疏散场地。

3、生命线系统及建筑设施：重点加强对供水、电力、交通、电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防洪、防地质灾害、消防等生命线系统的防护措施，这些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所有的工程设施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物，必须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城镇的其他各类建筑物及工程构筑物工程设计，必须遵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执行。

4、政府、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商场、交通枢纽、消防车库及其值班用房、加油站等属于重点设防类，在原有地震标准上提高一度设防。

第六十八条 防洪规划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结合草河口镇实际情况，祁家堡河、正沟河、金家河及其支流防洪标准为重现期 20 年一遇标准，其余河流为重现期 10 年一遇标准。规划期内现有河道，首先通过流域综合治理，搞好水土保持，减少河床泥沙淤积。抓好现有水库除险加固和河渠系配套建设，以保障下游城镇安全。

第六十九条 消防规划

1、镇中心区采用消防站等专业灭火救助队伍承担消防任务，镇中心区内保留现状消防支队；有条件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或重点防火单位应自建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消防任务。

2、镇域内外围各村庄社区分别设置 1 处消防点，附建村委会内，配备消防通信设备。鼓励群防群治，互帮互助的防火形势，提高群众自救能力。

3、消防水源主要供水管网。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的同时，完善消防报警、通讯调度等通信设施。

第七十条 地质灾害减防规划

规划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地质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地质环境，尽最大可能减少地质灾害损失，保证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加强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制定突出性异变情况应急措施。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用地监管，对村镇建设、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在申请建设用地之前必须进行灾害危险性评估，避让不良地质、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对重大工程项目、重要企事业单位在选址建设时必须严格管理。

第七十一条 防疫规划

在草河口镇结合医院设防疫站，负责本镇及周边地区防疫工作。考虑到草河口镇农牧业发展需要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在草河口镇镇中心区北侧有一处动物检疫站，重点负责镇域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

第七十二条 人防工程规划

- 1、降低旧城区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使城区人口密度合理分配。
- 2、按平战结合的要求，完善城镇道路，保证城镇对外道路的通畅。
- 3、旧城区改造、新城区开发，应有一定的绿地和空间，加强防空、防火、抗灾能力。
- 4、积极保护、严格伪装、加强防卫、适时疏散重要物资。

5、完善人防通信、警报系统，增强人防通信、警报系统的抗毁能力。

6、城镇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和通信管网，在满足作战时生产、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同时考虑防火、防灾要求。

7、新建工厂及储存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仓库应远离城镇密集区，对原有的进行搬迁和控制其数量、规模，加强防护管理，提高抗毁能力。

8、重点设防目标为：镇政府、广播电视台、邮政局、电信局、变电所、移动基站、水源地、火车站、工业区、客运站。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七十三条 河道综合整治

加强河道生态综合整治。主要清除河道中的淤泥和垃圾，改善河道底泥状况，采用生态护坡的方式，防止水土流失，并进行景观造景，丰富滨河景观。同时对池塘、水库、沟渠进行去污化处理，再构水生生物群落，提高水体自净能力。规划期内河道生态修复长度约 51 公里，主要分布在祁家堡子村、云盘村、草河口村、茆草村。

第七十四条 森林综合整治与修复

加强人工林的保护，通过“路网”“景观林”，未来增加对外交通道路和村庄主要道路的绿化空间，增加景观林改造，为未来发展林下乐园提供自然生态环境，增加村域绿量，也对村域景观的生态稳定性和景观美化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村域范围内形成林路相依，林田相依的互相连通林业空间格局。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七十五条 农用地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326.68 公顷。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对项目区的耕地、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田坎等其他农用地进行整理，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节水灌溉，增强农田防洪抗灾能力，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民生活水平。

草河口镇宜耕后备资源面积 122.79 公顷。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对土地资源的需求，

按照占补平衡的基本原则，在充分考虑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投入和区域协调的前提下，大力开发其他草地资源，补充耕地数量，弥补因建设占用、灾害损毁和农业结构调整损失的耕地。

在保护生态环境允许的前提下，按照“因地制宜、先易后难，适度开发与集约利用”的原则，改变过去的广种薄收或先开垦后撂荒的现象，加大财政投入，或引导社会资金、收益群众积极参与，对后备土地资源进行合理适度开发，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第七十六条 建设用地整治

1、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

将空间分散分布，空心化率高、人居环境较差、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屯组划定为整理腾退区，引导人口、用地重点向镇中心区及周边区域转移。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要尊重农民意愿，不强制搬迁和集中上楼。同时应在镇中心区周边的镇中村、中心村强化产业功能，提升就业承载能力等后续支撑，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

2、低效用地挖潜

整理挖掘镇中心区、村庄学校、闲置宅基地等低效用地，用于支持产业项目、市政设施项目的建设。

第八章 镇中心区功能布局与规划管控

第一节 用地结构和布局

第七十七条 用地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心、五区”的用地布局结构

“一轴”：指城镇综合服务发展轴——以 304 国道形成的城镇综合服务发展轴。

“三心”：以草河口镇政府、商业街以及工业厂区为依托，打造公共服务核心、综合服务核心和工业商贸核心。

“五区”：城镇中心片区、南部生活片区、北部生活片区、北部工贸片区、南部服务片区。

第七十八条 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 101.39 公顷。

第七十九条 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面积 34.7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4.24%。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7.0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94%。

（1）机关团体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1.4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39%，均为现状保留，包括草河口镇政府、司法所等。

（2）文化设施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0.2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22%。在现状草河口镇镇中心区中部新增一处文化设施用地。

（3）教育科研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2.76 公顷，为小学及幼儿园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72%。保留现状中小学及幼儿园。

（4）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1.0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99%，保留现状镇中心区医院。

（5）社会福利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1.6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62%，规划新建一处养老院。

3、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7.9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87%。

4、工矿用地

工矿用地面积 10.2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10%。

5、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面积 2.3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36%。

6、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22.7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2.44%。包括公路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及交通场站用地。

7、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4.7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64%。包括供热设施、垃圾转运站等。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6.4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36%。

9、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面积 0.1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16%。

10、留白用地

留白用地面积 4.9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90%。

第二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八十条 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

构建功能完善、尺度宜人、蓝绿交织、富有活力的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1、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 3.4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37%。

沿金家河规划 2 处滨水休闲公园，每处服务半径为 500-1000 米。

结合居民生活圈规划 3 处社区公园，占地面积分别为 0.73 公顷、0.91 公顷、0.26 公顷。每处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

2、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 2.7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66%。

规划防护绿地主要分布于丹阜高速及沈丹铁路两侧。高速两侧各留 30 米防护绿地，铁路两侧各留 10 米防护绿地。

3、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 0.3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33%。

规划新建广场用地一处，位于规划养老院南侧。

第二节 景观风貌

第八十一条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依据各片区在城镇风貌构成中的作用，结合功能布局，将镇中心区划分为城镇生活风貌区、工矿产业风貌区、城镇服务风貌区。

1、城镇生活风貌区控制及引导

该风貌区位于 304 国道两侧及镇中心区中部的新建区。

建筑形态：建筑形体以简洁为主，重点建筑形体可变化丰富，但要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

建筑风格：形成简约、实用的建筑风格。

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规划道路两侧新建筑高度控制在 36 米以下。

建筑材料：以砖、混凝土等为主要建筑材料，注意材料质感、肌理的处理。

建筑色彩：以中低明度淡彩色灰色系、中低明度土黄色系，如白色、冷灰色、土黄色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2、工矿产业风貌区控制及引导

该风貌区位于镇中心区北部产业区。

建筑形态：形象应简洁、大方，体现新开区产业特色。

建筑风格：现代与传统建筑相结合，与现有园区建筑相协调，体现地方特色。

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

建筑材料：办公、研发等服务配套建筑以砖、石材等材料为主，生产车间以钢材为主。

建筑色彩：以低明度浅灰系为主，如冷灰色、白色，可辅以适量暖色。

3、城镇服务风貌区控制及引导

该风貌区位于镇中心区南部产业区。

建筑形态：建筑形体以简洁为主，重点建筑形体可变化丰富，但要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

建筑风格：形成简约、实用的建筑风格。

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规划道路两侧新建筑高度控制在36米以下。

建筑材料：办公、研发等服务配套建筑以砖、石材等材料为主。

建筑色彩：以中低明度淡彩色灰色系、中低明度土黄色系，如白色、冷灰色、土黄色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第三节 保障住房

第八十二条 住房建设

合理确定居住用地的规模和布局，保障各类人群的基本住房需要。新建和改建住宅应以多层为主，提出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分区控制要求。

第四节 城镇更新

第八十三条 城镇更新

聚焦生态环境改善、城镇产业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优化、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以盘活存量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实施城镇更新行动，明确更新重点任务与要求。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八十四条 镇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乡镇人口规模，配置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具体内容见专栏2。

专栏2 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目标年标准和规模	备注
行政管理	镇政府	12000 平方米	行政办公合建
	社区服务中心	1500 平方米	结合居民区设置
	司法所	800 平方米	结合镇政府设置
	社区服务站	600 平方米	位于各社区内
	派出所	600 平方米	位于镇政府南侧
	税务所	550 平方米	位于镇政府南侧
	国土所	300 平方米	位于镇政府南侧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中心	3000 平方米	含青少年活动站和老年活动站
	文化活动站	300 平方米	结合各社区设置
教育设施	初中	36 班	
	小学	72 班	
	幼儿园	12 班	
体育健身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2000 平方米	结合社区公园设置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750 平方米	结合社区公园、体育馆和广场设置
医疗卫生	卫生服务中心	——	结合本溪县第二医院设置
	门诊部	——	
	医院	10600 平方米	本溪县第二医院
商业服务	商场		
	菜市场	3200 平方米	
	银行营业网点		结合商业网点设置
	电信营业网点	——	沿街商业网点设置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目标年标准和规模	备注
	邮政营业场所	——	沿街商业网点设置
	社区商业网点	——	结合居住区设置
社会福利	养老院	25000 平方米	
	老年养护院	——	结合养老院设置
	托老所	——	结合养老院设置
就业服务	社区就业服务中心	100 平方米	结合镇政府设置
其他	公共厕所	80 平方米	结合居住区设置

第八十五条 社区生活圈构建

构建优质公共服务体系，超标准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重点完善提升基础教育、文化、体育、福利等设施。共划定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

强化生活圈内基本服务功能可达性，将生活圈作为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制定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配置清单。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清单：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初中、小学、文化活动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商场、菜市场、餐饮设施、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网点、社区服务中心、镇政府、司法所、社区就业服务中心、保证性住房、公交车站等。

第六节 道路交通设施

第八十六条 道路系统

根据现状道路特点和用地开发边界，规划道路结构为方格网形式。道路等级分为干路、支路两级。其中：

干路是与对外交通衔接的集散道路，以承担各功能分区内部交通为主，规划建设次干路红线宽 16-24 米。

支路为分担功能分区内部交通为主，规划建设支路红线宽 12 米。

第八十七条 公共交通系统

根据用地性质和居民需求布设公交停靠站、停保场及相关配套设施，便于运营调度。公交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不小于 90%。加强与慢行交通衔接换乘，步行短时间可达。

持续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推动城镇公交线路向周边县区、重点乡镇延伸，引领城镇发展。

加强信息技术在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方面的应用，提高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推广普及城乡公共交通“一卡通”。

第八十八条 静态交通系统

构建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静态交通体系。建筑配建停车泊位作为静态交通设施的主体，占比应达 85%以上，鼓励集约用地建设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场，倡导停车泊位错时共享。居住类建筑不宜布置地面停车泊位，保障人行安全，公服设施建议设置不低于 90%的地下停车位。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与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应低于 10%。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 50%。

第七节 市政设施

第八十九条 给水工程设施

城镇范围内采取统一供水方式，生活水源引自市政管网，管网布置采用枝状管网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实现全域供水。

第九十条 排水工程设施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1、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污水收集率 100%，规划污水处理率 100%。规划在镇中心区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规划镇中心区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对镇中心区及其周边村庄社区均接入镇中心区污水管网。

2、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雨水的排放主要排向外围农田或河流水系；应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充分利用坑塘、沟渠，拦蓄雨水，以达到雨洪利用，或用于农业灌溉，或用于涵养地下水的目的。

第九十一条 电力工程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中确定的 66KV 输电线路，街区、村庄电源来自于 66KV 变电站，电力经降压转换，输送至街区、村民小组 10KV 变配电设施，供全域居民使用。

第九十二条 电信工程设施

加快 5G 通讯基站的建设，规划保留镇中心区内 1 座通信局所。通过城镇范围内通信电缆接入村庄内，供全域居民实现宽带网络入户。保留现状邮政分公司支局。

第九十三条 燃气工程设施

规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乡燃气利用格局。增加天然气供气管网，逐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规划供气普及率达到100%。

第九十四条 供热工程设施

镇中心区采用集中供热，利用电力、空气能及其它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模式，规划在镇中心区规划新建一处供热设施。

第九十五条 环卫工程设施

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市处理”的模式，建立：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焚烧）的垃圾处理体系。新建垃圾收集点17个，收集镇中心区垃圾。位于镇域东侧现状垃圾处理厂，规划在原址扩建并新建垃圾转运站。

结合公园、广场、农贸市场、文化活动中心布置4处公共厕所。

第八节 综合防灾设施

第九十六条 抗震规划

草河口镇按地震基本烈度VI度进行设防，一般的工业与民用建筑按照VII度进行设防，供水、供电、交通、医疗、粮食供应、消防及防灾指挥部等生命线工程按VII度设防。将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健身广场等作为避难疏散场所。

第九十七条 洪涝灾害防治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原则，全域防洪标准以流域防洪规划为依据，按照国标 GB50201—94《防洪标准》的规定，确定草河口镇金家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第九十八条 消防规划

规划保留原消防支队 1 处，消防水源充分利用天然水体，采用自来水和河流水体结合的模式。

第九十九条 气象灾害防御

实时监控城区排水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查积水易涝点，整治积水易涝区域。在学校、医院、社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规划设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一百条 地质灾害应对

项目建设选址首先要避开洪水、泥石流、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袭击和威胁的地段。为了确保安全，在项目进行建设之前，必须对建设用地进行抵制灾害风险评估，同时进行必要的场地地质勘察，不良的地质区域（地基承载力低、底层不稳定）严禁修建各类建筑。

第九节 开发强度与“四线”管控

第一百〇一条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

镇中心区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四级控制，实行差异化的土地开发强度管制。

土地使用强度Ⅰ区，高强度开发地区，主要为中心小学以北，304国道西侧的小高层建筑发展区。整体容积率 $1.6 < f \leq 2.4$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25-30% 之间。

土地使用强度Ⅱ区，中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包括城镇公共服务中心、医院等地区，属于多层建筑发展区。整体容积率 $1.0 < f \leq 1.6$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 之间。

土地使用强度Ⅲ区，中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包括集贸市场、商业中心等地区，属于低层、多层建筑发展区。整体容积率 $0.8 < f \leq 1.0$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 之间。

土地使用强度Ⅳ区，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以及其他镇中心区边缘地区。整体容积率 $f \leq 0.8$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5-40% 之间。

各具体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由下一步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第一百〇二条 绿线管控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本规划确定的绿线控制对象，主要是镇中心区规划建设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

“绿线”控制要求：

1、“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必须按照《镇规划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2、“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1)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2）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4、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5、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等。

第一百〇三条 黄线管控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控制界线。

“黄线”控制要求：

1、“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镇规划，并相应调整“黄线”。调整后的“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镇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黄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2、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镇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3、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

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4、在“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5、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详细规划传导

第一百〇四条 详细规划传导

1、全域规划单元划定

按照实用、管用、好用的原则，依据行政界线、村庄分类、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镇村体系、地理位置等因素，将全域划分为6个规划单元，其中：

城镇单元1个：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101.39公顷。

村庄单元5个：包括祁家堡子村庄单元、正沟村庄单元、云盘村庄单元、草河口村庄单元、茌草村庄单元，总面积19027.53公顷。

2、城镇单元

镇中心区结合空间结构和功能分区，划分3个单元，分别为北部产业发展单元、中部城镇综合服务单元、南部居住生活单元。

3、村庄单元

村民生活区管控要求：明确村民建设住宅的建筑层数以1-3层为主，不鼓励多层建筑（如有建多层需要需论证）；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不高于35%；建筑退让等控制要求，对建筑风格、色彩、朝向、选材等符合本溪满族自治县地区地域特色。

生产发展区管控要求：明确生产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建筑退让等控制要求，对建筑风格、色彩、选材等提出建设指引，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

生活服务区管控要求：明确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的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退让等控制要求，对建筑风格、色彩、朝向、选材等提出建设指引要求。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要求

第一百〇五条 乡村建设地块管控规则

1、农村宅基地

村庄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宅基地户均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为促进人口集聚、节约集约用地，鼓励村民在中心组内新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

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0 米，并应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建筑色彩以红顶白墙为主。村民自建房应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村集体统筹建设的村民住宅，应符合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建筑限高、退线等指标控制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用于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养老服务、便民服务等设施建设建筑密度不得大于 40%，建筑高度均不超过 12 米，容积率不超过 1.2 绿地率不得低于 35%。

3、公用基础设施

不得在村庄规划的村道、相关安全敏感设施防护范围，以及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规划村庄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6-10米，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4-6米，道路为消防通道的，不准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村庄内的健身广场、闲置学校等空旷用地作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用于躲避灾害。

4、产业发展用地管控

规划村内商业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50%，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容积率大于0.7，建筑密度不小于40%，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由村委会提出，并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审议和公示通过，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5、村庄建设边界管理

村庄建设边界内：积极引导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集聚，边界内建设用地适用范围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用地；符合规定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三农”政策的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项目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乡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

村庄建设边界外：村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在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

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点状”建设用地；农村道路、电力、电讯等线性公益设施用地，以及宗教、殡葬等特殊用地可在边界外安排；符合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的可在边界外安排用地，项目确需建设的，可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机动指标。

第三节 近期建设

规划近期为 2021-2025 年，近期主要对镇中心区及祁家堡子村、云盘村、茆草村进行重点建设。

第一百〇六条 提升民生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水平

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工程。整合云盘村敬老院资源，提供养老服务。大力发展社区照料服务，推进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之家、互助式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建设。

第一百〇七条 丰富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重点实施镇中心区及村庄内部旧路改造项目，进行全面硬化修缮，敷设污水、雨水管网。实施村庄道路改造工程，维护“村村通”道路、“屯屯通”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实现重点自然屯 100%通硬化路。

第一百〇八条 强化支撑体系

对镇中心区集中供热进行提升改造，铺设供热管线，新建蒸汽锅炉，取缔 10 吨以下小锅炉，实现镇中心区集中供暖。金家河河道治理、农田水利等的维修改造。

第一百〇九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全面治理正沟河、金家河水污染，确保河水质稳定持续改善。推进城郊绿带、支流两岸重点地区绿地等重点绿化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立体绿化，优化中心镇中心区绿色慢行空间。建设生活垃圾分拣站，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提高农村饮用水合格率、生活垃圾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和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第四节 规划“一张图”建设与实施监督

第一百一十条 “一张图”建设

按照全面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要求和自然资源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将草河口镇现状、规划等数据纳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各部门共享共用，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实施监督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为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内容，成立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帮扶力度，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落到实处。

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工作开展。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分类推进乡镇发展建设，发挥好乡镇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稳步实现村庄布局优化，加强美丽乡村营建；探索更大范围内城乡联动、资源统筹的实施机制，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同规同网，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加强城乡产业融合,完善生态价值实现路径;加强农村综合治理,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将规划实施管理列入政府工作政绩考核内容,定期考核,做到有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队伍、管理经费、运作机制、监督措施。

加强规划宣传,强化公众参与。组织召开各种座谈会和研讨会,使公众了解空间规划对改善人居环境、促进镇域发展,实现全面小康的重大意义,并积极参与具体规划方案的选定,使规划工作取得广大群众的充分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亩）	35729.55	35729.55	35729.55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34900.21	34900.21	34900.21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2473.33	2473.33	2473.33	约束性	全域
4	森林覆盖率（%）	77.97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预期性	全域
5	林地保有量（公顷）	15881.45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预期性	全域
6	湿地保护率（%）	0.01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预期性	全域
7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194.07	194.07	194.07	预期性	全域
8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06	1.06	约束性	全域
9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面积（公顷）	596.90	584.86	584.86	约束性	全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3	3	3	预期性	全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46.39	50.22	50.22	约束性	全域
12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2.43	4.61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4	6	7	约束性	乡镇中心区
13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下降（%）	——	——	——	预期性	全域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10	≥20	预期性	全域
三、空间品质						
14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10%	12	14	约束性	乡镇中心区

编号	指标名称	规划基期 年	规划近期 年	规划目标 年	指标 属性	指标层级
15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40	45	60	预期性	乡镇中心 区
16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22	24	30	预期性	全域
1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0.6	0.8	1.2	预期性	全域
18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1	2	预期性	乡镇中心 区
1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1.8	3.2	预期性	乡镇中心 区
2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60	75	90	预期性	全域

附表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2382.58	12.09	2383.57	12.09
园地		30.16	0.15	30.17	0.15
林地		15881.45	80.56	15883.87	80.58
草地		122.64	0.62	122.79	0.62
湿地		1.16	0.01	1.16	0.0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6.33	0.44	89.38	0.45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92.32	0.47	101.39	0.51
	村庄建设用地	596.90	3.03	584.86	2.9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61.36	0.82	158.45	0.81
其他建设用地		163.43	0.82	164.07	0.83
陆地水域		194.62	0.98	194.07	0.98
其他土地		0.83	0.01	0.00	0.00
合计		19713.78	100.00	19713.78	100.00

附表3 镇中心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56.16	55.39	34.72	34.24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86	0.85	1.41	1.39
		文化用地	0.00	0.00	0.22	0.22
		教育用地	2.81	2.77	2.76	2.72
		医疗卫生用地	1.07	1.06	1.00	0.99
		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1.64	1.62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7.98	7.87
4	工矿用地		6.01	5.93	10.24	10.10
5	仓储用地		0.00	0.00	2.38	2.35
6	交通运输用地		19.02	18.75	22.76	22.44
7	公用设施用地		3.72	3.67	4.70	4.64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6.45	6.36
9	特殊用地		0.00	0.00	0.16	0.16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4.97	4.90
11	其他建设用地		11.73	11.58	0.00	0.00
合计			101.38	100.00	101.39	100.00

附表4 乡镇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祁家堡子村	436.37	424.51	1176.45
云盘村	544.23	527.87	1297.21
正沟村	668.87	656.80	0.00
荳草村	414.96	401.80	0.00
草河口村	317.84	316.00	0.00
合计	2382.27	2326.98	2473.66

附表5 村庄分类表

单位：个

行政村类型	数量	名称	备注
集聚提升类	1	祁家堡子村	
整治提升类	3	云盘村	
		正沟村	
		茺草村	
城郊融合类	1	草河口村	

附表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1	交通类	林东沟	新建	十四五	3.94	—	草河口镇
2	交通类	白石砬子	新建	十四五	4	—	草河口镇
3	交通类	云盘平改立	新建	十四五	3.62	—	草河口镇
4	交通类	草河口	新建	十四五	7.51	—	草河口镇
5	产业类	玉麒麟扩建	改扩建	十四五	3.97	3.64	草河口镇
6	产业类	茺草村矿泉水厂	新建	十四五	0.26	0.13	草河口镇
7	产业类	云盘村木材加工厂	新建	十四五	0.32	0.32	草河口镇
8	公共服务设施类	草河口基础配套工程	新建	十四五	1.6	—	草河口镇
9	公共服务设施类	草河口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十四五	0.64	0.47	草河口镇
10	矿产类	草河口镇祁家堡子村采石场	新建	十四五	25.82	—	草河口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11	矿产类	本溪永安矿业有限公司	新建	十四五	19.9	—	草河口镇
12	旅游类	庙山观光旅游项目	新建	十四五	1.5	—	草河口镇
13	基础设施类	金家河防洪治理工程（城镇段）	改扩建	十四五	15	—	草河口镇
14	基础设施类	供水供暖改造	改建	十四五	5	1	草河口镇
15	基础设施类	路灯改造	改建	十四五	2	—	草河口镇
16	基础设施类	应急避难广场扩建	扩建	十四五	4.8	—	草河口镇
17	公共服务设施类	垃圾中转站	新建	十四五	1	—	草河口镇
18	基础建设类	草化棚户区改造工程	续建	十四五	1.15	1.15	草河口镇
19	农业生产型	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266	—	草河口镇
20	农业生产型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35	—	草河口镇
21	农业生产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354	—	草河口镇
22	农业生产型	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666	—	草河口镇
23	农业生产型	秸秆收储场建设项目	新建	十四五	6	6	草河口镇